

##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皮雪峰 法定代表人：皮雪峰

单位：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职务：镇长

受委托人：高玉涛 单位：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职务：副镇长

兹委托 高玉涛 代理委托人签订与 北京鸿顺晟达环保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5 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委托服务合同书，授予代理权如下：

- 1、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 2、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受托人在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3 月 6 日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5 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  
置项目（二期）委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5 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  
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鸿顺晟达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8 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北京鸿顺晟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5 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5 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1 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函；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 三、委托处置内容及范围

3.1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大孙各庄镇镇域内违建拆除及镇级环境整治产生

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场内分拣、筛分破碎处理、处理后物料的暂存及处置、清场以及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配套措施等。

### 3.2 处置内容：

3.2.1 土石方场内倒运工程，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从综合处理区的原料堆放区倒运至综合处理区的上料区，运距不超过 1 公里。处理后物料倒运至成品堆料区，运距不超过 1 公里。

3.2.2 筛分破碎综合处理工程，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四类物料。乙方负责综合处理设备的安装、运营及撤场，以及配套的环保、安全措施等。

#### 3.2.3 综合处理后物料的处置：

（1）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等四类，其中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由乙方负责处置。

#### （2）处置去向、用途：

a、再生骨料可用于路基垫层以及混凝土制品、无机混合料的替代原材料等；

b、还原土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保障及时清运；

c、金属可直接回收；

d、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统一进入区属正规环卫处置设施，由乙方负责清运，保障及时清运。

#### 3.2.4 配套措施，包括综合处理区和辅助设施

（1）综合处理区包括如下内容：综合处理设施及设备、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处理后物料分类堆放区等，由乙方负责；

（2）辅助设施包括如下内容：厂区围挡、配套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地

磅、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配套构建物，由乙方负责。

#### 四、委托处置规模

约 8.1 万吨（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6月5日止。

#### 六、质量要求

6.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包含且应达到6.2款标准）。

##### 6.2 综合处理后物料质量要求

6.2.1 再生骨料不应有明显的轻质物。

6.2.2 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的土、砂石含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15%，通过检测，超过15%应进行回筛处理。

6.2.3 再生骨料含土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15%，通过检测，超过15%应进行回筛处理。

####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固定单价是指建筑垃圾处置全费用单价：

45 元/吨。

合同总价款暂定：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3645000。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生

产标准化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 7.2 付款方式

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乙方依约履行了全部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以评审结果为准支付乙方上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 5 日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的期限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 八、供应数量及计量

8.1 计量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报甲方审核。

8.2 建筑垃圾计量器具为安装在临时处置设施的地磅及附属设施，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 8.4 计量程序

(1) 依据计量方法，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及有关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复核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或重新计量。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甲方负责提供一块具备一定量渣土填埋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用于处置存放本镇各村产生的建筑垃圾。

9.1.2 由甲方负责统一协调将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倒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

9.1.3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9.1.4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 9.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2.1 按本合同“委托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9.2.2 承担项目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和要求：乙方全权负责现场的生产安全、环保、现场治安、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保卫、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施工围挡等相应措施，按北京市建委有关规定搞好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现场管理，由乙方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

9.2.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合同中涉及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3)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2.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

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1 违约

#### 10.1.1 甲方违约时：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按照合同总价 5%承担违约责任，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10.1.2 乙方违约时：

(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大孙各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内对大孙各庄镇镇域外的建筑垃圾的处置量用作本合同，如发现后查实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同时就相关问题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1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0.2 索赔

10.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0.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 10.3 争议

10.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节。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核算费用。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成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1431558

高玉涛

乙方：北京鸿顺晟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吴雄寺村长山地 0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1086660

张同祥

##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5 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鸿顺晟达环保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生产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高玉涛

(签名)

张同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8日